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3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翔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志豪（即周志霖）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8,0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781元（計算式：00000—0000=11781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17,39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7,399	94/7/1	104/8/31	(10+62/366)	19.71%			435,752.06
	2	利息	217,399	104/9/1	113/12/3	(9+94/365)	15%			301,886.8
	3	違約金	217,399	94/7/1	113/12/3	233		否	1,000	233,000
	小計									970,638.86
合計	1,188,038									